# 2024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实施方案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检讨书(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10-10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实施方案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检讨书篇一严守耕地红线...*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实施方案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检讨书篇一**

严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全力整治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既采取措施，强化监管，又保障农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

二、政策依据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xx〕127号）等文件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整治范围。

根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分类处置工作要求，纳入分类处置工作范围的为住宅类、产业类、公共服务类三类农村建房。

住宅类（包括单户住宅和多户住宅）：单户住宅是指一户一栋的村民住宅，多户住宅是指一栋房屋由多户人居住的农村村民住宅。

产业类：包括农产品加工点、工业生产用房、商业用房、旅游用房、仓储物流用房等。

公共管理服务类:指农村用于公共服务的房屋，包括“两委”办公用房，机关单位办公用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图书馆、阅览室、礼堂及已硬化的公共广场等文化娱乐实施，卫生站、垃圾处理站、公共厕所等医疗卫生设施，祠堂、寺庙、教堂等设施。

（二）整治措施。

住宅类：一是对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符合分户条件且在规定宅基地标准内的农村居民住宅，占用耕地建住宅的，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农经发〔20xx]5号）文件要求，由农业农村部门完善用地手续；二是对超出宅基地标准，超出面积较小的建议鼓励自行整改拆除；三是对于恶意侵占的情况，坚决拆除；四是对于不符合规划或者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一律拆除复垦。产业类：一是对符合设施农用地政策实属农用地管理（不占基本农田）的，由各乡镇完善备案手续；二是对违反农村建房“八不准”、“农地非农化”建设经营性建筑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拆除违法建筑并复垦到位。对20xx年7月3日后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容忍”，实现“零新增”，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三是对于重点项目等违法用地项目，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社区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协调建设用地指标、占补平衡等要素，统筹安排完善用地手续和违法用地项目，按照“先查处、再完善”的原则。

公共管理服务类：一是土地现状和规划都为建设用地的公共设施，按要求完善用地手续；二是违法建设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村集体组织负责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置到位的，由市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并交由相关部门对村集体组织负责人进行问责。

四、文件执行范围和有效期限

执行范围为景洪市辖区内的住宅类、产业类、公共管理服务类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有效期限为文件印发之日至2024年12月25日止。

五、什么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一是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二是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三是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四是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五是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六是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七是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八是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需要注意的是，《通知》规定了不准乱占耕地建房的8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没有列入的行为就是允许的。对“八不准”未涵盖的其他农村乱占耕地行为，也要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实施方案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检讨书篇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蔓延势头重要批示精神，及中央、省、市、县工作要求，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处置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遏制耕地“非农化”，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的通知》、《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月卫片”工作制度的通知》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蔓延势头重要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月卫片”工作制度的贯彻落实，压实主体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坚持实事求是，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以“零容忍”态度管住乱占耕地建房新增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严肃查处顶风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肃查处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导致耕地流失及搞利益输送等严重问题，不折不扣抓好清理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

二、清理整治范围

全乡范围内违反《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贵州省加强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行为。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的通知》、《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月卫片”工作制度的通知》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三、组织保障

组      长：xxx

常务副组长：xx

副  组  长：xxx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农业服务中心，郭继军任办公室主任，张维勇任办公室副主任，吴刚、彭毅、范桂馨、姚金娣、郭启松、方门政、方洪玉负责具体办公，具体办公人员实行片区负责制，负责对本区域内的业务指导和数据审核。

xxx

四、工作职责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全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的业务指导，指导各村依法开展宅基地分配、使用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依法及时确权登记发证，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内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的查处、同时统筹好全乡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业务数据上报，与上级部门业务沟通协调，及党委政府所安排的相关工作。

国土所：协助农业服务中心对全乡宅基地分配、使用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依法及时确权登记发证，对全乡农用地进行指导，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内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全乡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乡村建所：负责协助农业服务中心工作，根据集镇规划，除群众自建外，负责搞好龙井晏明两个集镇宅基地统建规划工作。

村支两委：负责对本村辖区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的会议贯彻落实、宣传、资料审核、巡查、制止和上报，完善会议图片、会议记录、巡查记录、巡查台账等阶段性资料，实行片区包保责任制，明确到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乡直相关部门和各村按照“一把手负总责，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村包村领导和第一书记要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

（二）密切配合协作。本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由乡农业服务中心牵头，派出所、国土所、村建所、综治办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全乡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坚决做到“零容忍”。

（三）依法依规审慎处置。各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根据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问题性质、违法发生时间、违法责任主体等内容，综合考虑历史因素和现实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审慎处置，防止“一刀切”简单化，积极稳妥处置问题。对存量已建房未办证等问题进行分类处置，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采取拆除、部分拆除、罚款等措施，分类稳妥处置到位，对无视法律法规、严重破坏生态的单位和个人，要协助县执法部门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违法违规审批的，要明确责任，协助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互有责任”行为的，要理清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保障合法权益，确保经得起社会监督和历史检验。

（四）严肃追究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乡纪委要将此项工作纳入督查内容，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村民违法占地建住宅，自违法动工之日起3日内未发现、5日内未处理，乡纪委进行跟踪核查处理，党员领导干部参与乱占用耕地建房的，要带头自查自纠。对清理整治工作措施不力、推诿扯皮、避重就轻、进展缓慢的，予以公开通报、约谈；对禁而不止、弄虚作假、瞒报漏报，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五）强化业务指导。乡农业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国土所、村建所、司法所等有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工作，推进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六）加强舆论引导。各村和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进行宣传，作好正面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实施方案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检讨书篇三**

一、乱占耕地建房“罚则”清晰明确

尽管乱占耕地建房现象多年来在农村地区屡禁不绝，且在一些地方一度呈现蔓延或失控态势，但事实上《土地管理法》在修订前后均对此类行为有着明确清晰的罚则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75条对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行为，从破坏种植条件的角度进行了罚则规定，第77、78条则对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行为进行了规定。第77条针对一般非法占地行为，规定由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退还土地，符合土地规划的没收建筑物，不符合规划的拆除。第78条单独规定农村村民违法占地建住宅的行为，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新建的房屋。综合而言，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中，违法行为人将会面临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罚款，没收直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一系列处罚措施。

二、乱占耕地建房处罚程序清晰明确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他情形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农业农村部门对违反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适用与自然资源部门同样的规定。

《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全过程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农村村民和其他单位、个人可据此对上门查处违法占地行为者实施监督。

若当地在20xx年度的乱占耕地建房摸排过程中确定了某处宅基地类住宅或者其他用房涉嫌违法占地，应当依法依规对其立案调查。摸排结果本身并不能作为认定涉案房屋系违建的唯一依据，只能作为一种线索处理。

立案后，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时，依照《行政处罚法》和《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有权要求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有权询问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检查、勘测、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制相关材料。

在完成调查并获取相应证据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提交调查报告，作出结论性意见。对于依法应予处罚的，提出处罚建议。对于不予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的理由和建议。能够通过限期改正消除对土地管理影响的，应当先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给当事人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

对确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需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需听证的，相关主管部门还应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有权要求组织听证。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理由不成立的，相关主管部门方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即相应的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罚款或者没收的决定等。

作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或《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根据《土地管理法》第83条的规定，对这类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起诉期限仅有15天，一定要在法定的起诉期限内提起诉讼，否则将会丧失起诉的机会。

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起诉，也未履行处罚决定，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仍不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土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综上可知，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整治工作需严格依法进行，在准确认定的基础上，既实现清理整治的目标，又确保不损害建房者的权益。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农村建房历史问题复杂、原因很多，有政策问题，也有政府管理问题。需要重点关注历史遗留原因形成的无证自建房与农村脱贫攻坚等建设的公益性建筑，还有农村“招商引资”项目中未批先建的经营性用房，避免政策不合理给当事人带来损害，阻碍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实施方案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检讨书篇四**

为全面贯彻落实和中央领导同志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和落实全省、全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精神，提升广大干部群众保护耕地的认识和意识，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并根据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试点工作的通知》，县乡村、乡一村纳入全省44个试点县（市、区）88个村名单范围内。我县根据川农房整治办函〔20xx〕-4文件通知及工作方案在县专项小组组织下制定了如下摸排工作方案：

一、人员组织

县政府办公室20xx年8月26日印发《县关于成立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县委常委农工委主任、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县农牧农村局局长常务副组长，县委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纪委常委、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法院副院长县任副组长，23个县级相关部门及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安排，负责整治工作的具体推进和落实，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同志兼任。

统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研究部署工作，协调解决问题，指导督促各乡（镇）、相关部门做好整治工作。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印发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专题讨论学习会”并张贴整治宣传标语。

二、建立工作专班

县自然资源局抽调专业技术骨干3人，县农牧农村局抽调专业技术人员2人，汇同技术支撑单位总负责人1人，现场技术负责人员5人共同组建该项工作专班，全力开展该项工作技术支撑、内业建库、外业核查、资料归档及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三、工作任务

摸清20xx来县试点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建立分类清楚、要素完整、内容准确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一）摸排范围

本次摸排对象为县乡村、乡一村范围内2024年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根据省级下发基础底图，叠加2024年高分辩遥感影像、最新影像、临时用地、审批数据，建立“工作底图”。

（二）外业核查

外业人员根据“工作底图”到乡村、乡一村现场调绘房屋，确认房屋占地大小、修建时间、所占地类并填写信息登记表。

四、乡镇责任要求

（一）压实村级责任。摸排信息采取实地测绘工作，按照村级实测，包村督导，乡镇复核的工作思路，层层把关，做到数据真实可靠。

（二）各级签字留档。对摸排工作从村到乡实行签字责任制度，摸排户主对数据进行确认，村两委对数据真实性签字，包村干部对数据审核签字，乡镇主要领导对数据复核签字。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